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盛元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盛元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榆林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中学采购餐厅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中学采购餐厅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盛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016.81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.912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